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0.06.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00.03.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99.04.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9.0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7.03.13	96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6.04.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3.04.0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2.03.19	91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召集人會議修正
	90.02.07	89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召集人會議修正
	89.11.06	89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召集人會議訂定

第一條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全人教育課程目標之訂定、授課之安排、教學之改善及教材之研發等，依「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課程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國文、外國語文之召集人分別由中文系系主任、外語學院院長擔任之，任期與其行政職務相同。

通識涵養課程各領域召集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依所屬專業領域屬性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各學院院長應為所屬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人文與藝術領域召集人：由人文與藝術相關領域學院院長擔任之。

自然與科技領域召集人：由自然與科技相關領域學院院長擔任之。

社會科學領域召集人：由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院院長擔任之。

通識各領域之學群課程得設置學群小組，學群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學群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所屬領域召集人推薦，中心主任聘任之。

「歷史與文化」學群小組召集人由歷史系系主任擔任之。召集人任期與其行政職務相同。

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之召集人分別由中心主任廣泛徵求該課程授課教師意見後，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體育課程之召集人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之；召集人任期與其行政職務相同。

第三條 各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5 人以上），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該課程之教師代表擔任之。委員會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課程教師會議自行訂定。

第四條 各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其設置辦法，經該課程委員會、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各課程委員會相關之行政事務，由本中心協調支援之。

第六條 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之年度預算，依本校預算制度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